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湛府通（2020）25号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业经原国土资源部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18〕20号），省发改委同意通过项目核准（粤发改交通函〔2018〕5474号），并同意项目分段实施。其中项目（二期）用地总面积约55.9236公顷（含国有土地面积24.307公顷、集体土地面积31.6166公顷）。湛江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对项目（二期）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启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用地范围：项目主线全长约37公里，起点位于湛江市吴川市塘垵镇塘垵村文屋经济合作社，改扩建路线沿旧路走向，往西南方向经过吴川市塘垵镇塘垵村、社山村、大洋村，廉江市良垌镇黎屋村、那梭村，进入坡头区路线继续向西南经过官渡镇黄桐村、碑头村、岭尾村、三角村、新村村，经过遂溪县黄略镇平石村、王爱村、冷水村、深沟村、颜村村、源水村、茅村村，终于麻章区东坡岭农场。

（二）征地面积：该项目拟征收吴川市辖区土地面积约7.3700公顷，其中农用地6.8872公顷（耕地2.4625公顷，含永久

基本农田 0.1028 公顷), 建设用地 0.3337 公顷, 未利用地 0.1491 公顷; 廉江市辖区土地面积约 3.6024 公顷, 其中农用地 3.6024 公顷(耕地 1.2061 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 0.2108 公顷); 遂溪县辖区土地面积约 19.0817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7.4871 公顷(耕地 11.5862 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 0.4704 公顷), 建设用地 1.4902 公顷, 未利用地 0.1044 公顷; 坡头区辖区土地面积约 1.562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4767 公顷(耕地 0.4378 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 2.9802 公顷), 建设用地 0.0858 公顷。

上述拟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31.6166 公顷, 其中农用 29.4534 公顷(耕地 15.6926 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 3.7642 公顷), 建设用地 1.9097 公顷, 未利用地 0.2535 公顷。

(三) 土地用途: 公路用地。

二、土地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吴川市、廉江市、遂溪县、坡头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相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分别到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 林超明, 联系电话: 0759-5301236)、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 梁恩, 联系电话: 0759-6683045)、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 袁扬召, 联系电话 0759-7766453)、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 陈宇文,

联系电话：0759-3952860) 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当地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